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国际创新谷 8 栋 A 座 8 楼公司培训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622,2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622,27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6.07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6.07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明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高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普通股	45,622,27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普通股	45,622,27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普通股	45,622,27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普通股	45,622,27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普通股	45,622,27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普通股	45,622,27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3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物一路 233 号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614,4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614,4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2.0180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2.01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万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董事会秘书杨开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普通股	49,614,403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普通股	49,614,403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普通股	49,614,403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普通股	49,614,403	0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转债代码:1153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83,363,7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209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樊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一)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A 股	183,363,740	0
2、议案名称: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A 股	183,363,740	0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3-022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解除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的审议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山水大酒店有限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山水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山水”)为四川爱丽斯康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丽斯”)及成都弗蕾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弗蕾亚”)就《成都弗蕾亚酒店服务公寓管理协议》的履约行为向雅南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南保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 万元。爱丽斯及弗蕾亚曾共同通过重庆国际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具有履行反担保能力的《担保函》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公告(2021-025、025-029)等临时公告。		
二、解除担保情况		
2023 年 4 月 14 日,成都山水上、爱丽斯、弗蕾亚及雅南保理共同签署了《债权债务确认书》。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转债代码:110088	债券简称:淮 22 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其他情形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195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8838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30.13%;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3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2024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25.43%左右。		
(一)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普通股	45,622,27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普通股	45,622,270	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普通股	45,622,27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普通股	45,622,27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普通股	45,622,270	0
(二) 现金分红议案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普通股	45,622,27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5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550,820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550,820
7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550,820
9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550,820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5,550,820
11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550,82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8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5、6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谢明村、深圳市卡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南顺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卡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对议案 5 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未有需要对议案 6 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 5、8、9、10、11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议案 8 的表决情况已进行单独统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普通股	49,614,403	0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普通股	49,614,403	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普通股	49,614,403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普通股	49,614,403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3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994,612
4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994,612
5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994,612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994,612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994,612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994,61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微电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A 股	183,363,74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物流金融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A 股	183,363,74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1	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物流金融业务的议案	50,100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50,100
3	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物流金融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50,1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经各方确认,成都山水上解除了向雅维陶承担的连带责任情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弗雷亚作为爱丽美的授权人,受爱丽美之委托,于2021年4月1日与雅维陶签署了《成都馨乐庭南湾服务公寓管理协议》(以下简称“管理协议”)。同时,成都山水上自愿为爱丽美及弗雷亚在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向雅维陶承担了连带责任。

2、弗雷亚已于2022年3月31日与雅维陶签署了《解除协议》,双方之间的管理协议已告终止。